

任志华

## 九、其他资料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单位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县利民镇胡庄冷库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县利民镇胡庄冷库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三状元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三状元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